



添利工業  
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3

# 2010/2011 年報

#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8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8	業績
8	收益及分部資料
10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11	資本架構
11	訂單
11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12	員工及薪酬政策
13	董事會報告
30	企業管治報告
37	獨立核數師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
39	綜合全面收益表
41	綜合財務狀況表
43	綜合權益變動表
44	綜合現金流量表
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0	主要物業表
111	五年財務概要

## 公司資料

### 執行董事

李立先生，主席  
李銘浚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金龍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辭職）  
梁麗萍女士  
黃紹基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紹耕先生  
盧耀熙先生  
湯顯和先生

### 非執行董事

李嘉士先生  
李永勝先生

### 公司秘書

羅泰安先生

### 審核委員會

盧耀熙先生  
陳紹耕先生  
湯顯和先生  
李嘉士先生

### 薪酬委員會

李立先生  
陳紹耕先生  
盧耀熙先生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荃灣  
荃景圍30-38號  
匯利工業中心8樓B座  
電話號碼：(852) 2487 5211  
傳真號碼：(852) 2480 4214  
電郵：group@termbray.com.hk  
網址：www.termbray.com.hk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電話號碼：(852) 2980 1768  
傳真號碼：(852) 2528 3158

### 上市資料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  
上市代號 0093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香港法律顧問

胡關李羅律師行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主席報告



李立  
主席

## 主席報告

### 業績

本人謹向股東報告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本集團錄得年度溢利115,945,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109,516,000港元，而上年度則錄得年度溢利68,926,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22,977,000港元。

###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本年度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 業務回顧

#### 物業投資及發展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之營商環境依然困難。中國內地(「中國」)廣東省物業市場整體表現仍然呆滯。本集團之物業項目發展主要在廣東省，年內業務並不活躍。

本集團位於廣東省中山市已落成待出售之物業－永勝廣場擁有超過440個住宅單位，坐落於一幢三層高之商場及停車場上。該物業地處交通便利之黃金地點，兼有高尚河畔景觀。中山市物業市場競爭激烈。現代化設計之物業供應充足。由於商場空置，住宅單位之入住率持續下降。管理層致力於該等物業之市場推廣活動，現仍不斷物色可吸引中山市消費者之新穎時尚商品，努力改善商場之經營。年內本集團所賺取永勝廣場之租金收入減少12.94%。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售出9個住宅單位。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有224個住宅單位仍未售出，其中有120個住宅單位已租出。

有關於從化白天鵝寶源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從化寶源」)之投資，獲准延長從化寶源合營期限之機會仍然很低。本集團過往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就從化寶源所持有之物業作出全數減值虧損撥備。

#### 油田工程及顧問服務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賬目已計及添利百勤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業績。添利百勤集團之財政年度年結日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採用權益會計法而言，由於本集團認為另行刊發添利百勤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為不實際可行，故已使用添利百勤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席報告

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之認購事項（定義見下文）完成之日，本集團將添利百勤集團之業績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入賬。由認購事項完成之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採用權益會計法將添利百勤集團之業績作聯營公司入賬。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添利百勤集團錄得營業額四億五千二百萬港元及除稅後溢利六千六百萬港元（經扣除於向董事及部分僱員授出購股權時所作僱員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二千一百萬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添利百勤集團錄得營業額三億八千二百萬港元及除稅後溢利九千四百萬港元。若干項目之進度及設備交付在上半年略有延遲，但下半年已追趕起來令到添利百勤集團本年度的整體表現尚算令人滿意。添利百勤集團一直與現有客戶保持非常良好之關係。添利百勤集團一直從事較複雜之油田服務，而高端石油勘探技術之競爭並不十分激烈，因此業務得以進一步擴張。

根據添利百勤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添利百勤集團錄得收益八千六百萬港元及除稅後溢利六百萬港元。

本集團應佔添利百勤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認購事項完成之日之淨公允值內包含66,338,000港元未完成合約有關之無形資產，該金額乃根據收入法釐定。有關無形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一至兩年）根據管理層對未完成合約之溢利變現所作預計進行攤銷。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當期財政年度，本集團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已就該無形資產攤銷二千四百萬港元。該無形資產餘下金額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攤銷。

添利百勤集團之主要客戶已收購多個大型海外油田儲量，因此對富經驗之油田工程及顧問服務需求激增。添利百勤集團擁有提供綜合性油田開發設計及顧問服務之技術知識。添利百勤集團中標獲得多個將持續數年時間的海外項目，尤其在中東地區。添利百勤集團目前正就此努力工作，而籌備工作進展順利，這將為添利百勤集團確保未來之業務增長。

添利百勤集團已加強與國內客戶之技術交流并為其國內客戶引進國外先進技術。管理層預期將協助添利百勤集團於近期未來加強其市場推廣、銷售能力及國內銷售額。

### 有關因投資者認購添利百勤集團之新股而產生之視作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添利百勤油田服務（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添利百勤」）（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TCL Industries Holdings (HK) Limited（「TCL」）、King Shine Group Limited（「King Shine」）及Termbay Natural Resources Limited（「Termbay NRC」）（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添利百勤將配發及發行，而TCL將認購添利百勤之新股（佔添利百勤經認購事項（「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10%），代價人民幣88,800,000元須以美元支付。TCL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主席報告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認購事項完成後，添利百勤分別由Termbay NRC、King Shine及TCL擁有45.9%、44.1%及10.0%權益。添利百勤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添利百勤之資產及負債不再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認購事項將妥善地鞏固添利百勤集團之財務狀況，並提升其持續進軍油田工程及顧問服務業之能力。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亦增加了添利百勤集團之流動資金並加強了其調動資金進行持續拓展之有利形勢。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該準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應用此經修訂準則已影響本集團於本年度失去對添利百勤之控制權後之所得收益。

倘因交易而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經修訂準則規定本集團按賬面值取消確認所有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並且將已收代價之公允值確認。於前附屬公司之任何保留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按其公允值確認。所產生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為收益或虧損。

本集團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添利百勤之權益之公允值自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當日起被視為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成本，並已使用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該公允值乃按與本集團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於該日作出之估值算出。會計政策變動已致使添利百勤之保留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允值473,826,000港元與添利百勤之保留權益之賬面值376,604,000港元之間有97,222,000港元差額，該差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因此，會計政策變動導致本年度溢利及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增加97,222,000港元。

就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有關因認購事項而產生之視作出售事項之通函(「通函」)而言，本集團已採用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頒佈並於有關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因此，通函中所披露視作出售事項之假設備考收益10,900,000港元乃根據本集團佔添利百勤就認購事項所收取之代價淨額之45.9%與出售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之5.1%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在權益內確認與出售集團有關之匯兌差額累計金額之5.1%之差額計算得出。

## 財務投資活動

本集團仍持有大量資金約六億港元，乃存入香港之大型金融機構作短期銀行存款。

# 主席報告

## 前景

全球經濟正從二零零八年爆發之全球金融危機中逐漸復甦。美國及中國正面臨全球金融危機後之各種挑戰。美國經濟復甦速度遜於預期。在中國，中央政府已出台多項緊縮貨幣政策以冷卻其經濟，尤其是過熱之房地產市場及高通脹率。本集團相信，中國將繼續在未來全球經濟復甦中扮演重要角色。本集團有信心可把握該等良機，抓緊各種可建立本身獨有優勢之機遇，開拓中國新業務。

物業投資及發展近幾年一直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而本集團已投入大量資源在中國物業市場物色投資機會，尤其是廣東省。然而，由於廣東省之物業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並無收購任何土地或物業，但本集團將繼續在中國物業市場物色投資機會。

添利百勤集團在海外市場還啟動了多個項目，尤其在中東地區。該等新項目將持續數年時間。該等項目的初始設計已經完成，來年將很快進入生產階段。油價保持在每桶90美元以上。本集團預期該油價水平將導致大型國有石油公司於新油田大量增加資本開支投資。中國國有石油公司會將大部分該等資本開支投資投向其海外項目。由於添利百勤集團於海外油田擁有豐富經驗並與中國國有石油公司保持非常良好之關係，本集團相信添利百勤集團很可能從未來資本開支增加中受益。本集團對添利百勤集團之未來表現持審慎樂觀態度。

本集團將繼續經營其物業投資及開發業務，並透過其於添利百勤集團之權益從事油田工程及顧問服務。本集團將謹慎探索各種投資機會以使本集團之長期表現保持穩定增長。另一方面，本集團不能忽視目前存在之若干潛在風險因素，例如油價及商品價格波動、利率走勢、全球經濟復甦進程及自然災害等。本集團對來年業務持審慎樂觀態度，並深信能提升其競爭力及為其股東創造價值。

主席  
李立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 業績

於本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收益9,160,000港元、年度溢利115,945,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109,516,000港元，而去年錄得之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為5,700,000港元（重列）及年度溢利為68,926,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22,977,000港元。

###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年內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銷售物業	<b>4,111</b>	385
租金收入	<b>5,049</b>	5,315
	<b>9,160</b>	5,700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主要經營決策者及執行董事呈報之分部資料主要集中於本集團兩大主要經營分部，即物業投資及發展分部以及油田工程及顧問服務分部，前者從事物業租賃及物業銷售，而後者則從事銷售鑽探油井設備並提供相關之顧問服務。本集團之油田工程及顧問服務業務已於認購事項後終止。下文所呈報之分部資料概無計入此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任何數額，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因此，分部資料之比較數字已予以重列。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經營分部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物業投資及發展分部之收益	<b>9,160</b>	5,700
物業投資及發展分部之分部溢利	<b>10,047</b>	3,067
未分配其他收入	<b>1,843</b>	2,104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開支	<b>2,379</b>	(65)
未分配開支	<b>(17,851)</b>	(20,549)
購股權開支	<b>(675)</b>	(3,553)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b>(4,996)</b>	(6,372)
企業所得稅抵免	<b>–</b>	3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b>2,195</b>	–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b>(7,058)</b>	(25,338)

上文呈報之所有分部收益均來自外部客戶。

各經營分部所用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由物業投資及發展分部賺取之溢利而並未分配未分配其他收入、未分配其他收益及開支、未分配開支、購股權開支、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企業所得稅抵免及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量度標準。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乃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源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按商品交付及服務提供之地點細分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香港	2,289	2,280
中國	6,871	3,420
	9,160	5,700

本集團分部資料之更詳細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繼續坐擁充裕現金，且無重大資本開支承擔。經營所需資金由資本及儲備支持。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向King Shine Group Limited發行133,692,000港元之免息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於到期日，票據持有人並無行使換股權，及本公司已從內部資源全數償還未行使本金額133,692,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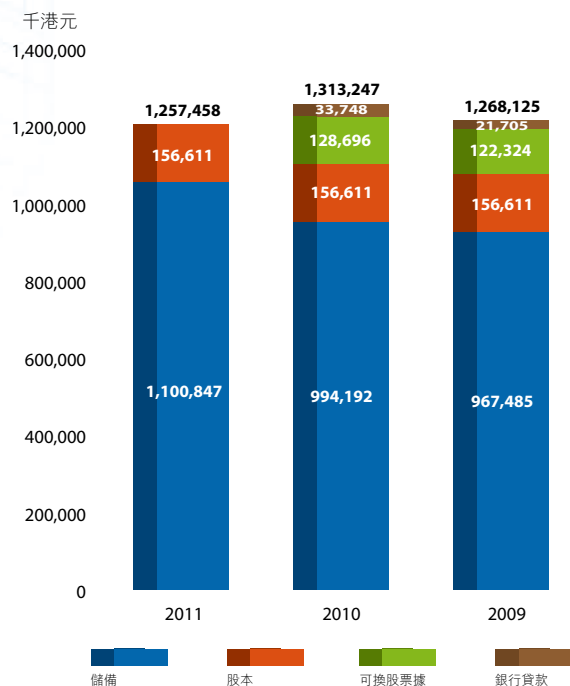
銀行結存及現金合共達597,413,000港元，佔流動資產總值83.1%。

由於本集團之資產大部份為以港元計值之現金，故本集團之匯兌風險並不顯著。就利率及貨幣而言，並不需要作對沖用途之財務工具。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營所需資金以資本及儲備支持。



### 訂單

因本集團業務性質關係，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訂單記錄。本集團並無新產品及服務將推出市場。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有關持續經營業務之最大及首五大客戶之總銷售額分別約佔本集團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收益之25.0%及47.9%。本集團有關持續經營業務之首五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總購貨額不足30.0%。

除支付租賃業務支出及經營費用外，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就持續經營業務作任何採購。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除本報告第24頁所披露之關連交易外，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者）概無於本集團之任何首五大客戶及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實益權益。

##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市場薪金水平共僱用48名員工，員工福利包括保險、公積金計劃及酌情花紅及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乃基於僱員之表現、資歷及能力。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參照本公司之營運業績、個別僱員表現及可比市場數據而釐定。概無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以及高層僱員參與釐定其本身薪酬。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計劃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第26頁。

##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提呈彼等之年度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公司轄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年內之主要業務乃物業發展及投資、油田工程及提供顧問服務。

###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39至109頁。

###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年內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及附註15。

### 主要物業

本集團主要已落成待售物業之詳情載於第110頁。

### 儲備

年內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43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 捐款

年內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及其他捐款（二零一零年：無）。

## 董事會報告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之五年財務概要載於第111及112頁。

###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如下：

	千港元
繳入盈餘	191,810
保留溢利	89,063
	<b>280,873</b>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無法自繳入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i) 本公司現時或於派付後無法支付到期負債；或
- (ii)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值將因派付而少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總額。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李立先生  
李銘浚先生  
王金龍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梁麗萍女士  
黃紹基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紹耕先生  
盧耀熙先生  
湯顯和先生

### 非執行董事

李嘉士先生  
李永勝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李銘浚先生、陳紹耕先生及盧耀熙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A)條輪值退任董事職位。所有退任之董事均符合資格及願意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段，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彼等對本公司之獨立性而作出之年度確認，而本公司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均為獨立。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李立先生與梁麗萍女士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履行服務，如欲解約，任何一方須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

陳紹耕先生、盧耀熙先生及湯顯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李嘉士先生（非執行董事）均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履行服務，任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該委任應於(i)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ii)相關董事根據公司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終止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之日（兩者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李永勝先生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履行服務，任期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日止為期兩年。該委任應於(i)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日；或(ii)相關董事根據公司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終止擔任董事之日（兩者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本集團於一年內要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才能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履歷

### 執行董事

**李立先生**，68歲，本公司主席兼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李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自一九六八年起一直在香港積極從事印刷線路板及電子行業，現時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政策、決策及業務發展。李先生為中國中山市、深圳市及廣州市之榮譽市民。

**李銘浚先生**，33歲，自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零年起分別擔任本公司副主席及行政總裁，彼為李立先生與梁麗萍女士之子及李永勝先生之胞弟。彼於加拿大辛尼加學院攻讀經濟學。李先生曾出任一家主要從事印刷線路板製造及銷售之私營公司之副總裁，負責該私營公司之整體管理及策略規劃。

**梁麗萍女士**，62歲，李立先生夫人。自一九六八年起一直參與本集團之整體政策、決策及一般行政工作。

**黃紹基先生**，47歲，本公司之財務董事。彼於一九九一年首次加入本公司及於二零零零年十月重新加入本公司。黃先生擁有逾20年財務管理經驗，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亦為合資格特許秘書，持有ACIS及ACS資格。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紹耕先生**，74歲，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國立台灣大學畢業，獲電機工程學士學位。陳先生於電子工業擁有30年生產及高級管理經驗。當中20年曾出任總經理及董事職務。

**盧耀熙先生**，53歲，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及碩士學位。盧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盧先生曾於多家上市公司工作，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盧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中國香港分會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與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年度之副會長及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六年之理事。彼現為一間服裝製造上市公司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以及澳洲會計師公會紀律委員會會員。

## 董事會報告

**湯顯和先生**，66歲，於二零零八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管理學文憑。湯先生從事財務管理工作逾30年。湯先生於一九九一年擔任添利電子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彼先後於一九九三年擔任嘉利產品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電子產品及金屬片）之財務總監，於一九九五年擔任Elec & Eltek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集團總監及由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四年擔任Elec & Eltek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之集團副總裁。

### 非執行董事

**李嘉士先生**，51歲，由一九九七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轉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持有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為執業律師及胡關李羅律師行之合夥人。李先生為合和實業有限公司、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港通控股有限公司、渝港國際有限公司、渝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及安全貨倉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合景泰富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之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彼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之副主席。李先生亦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交通審裁處主席，證監會雙重存檔事宜顧問小組成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小組之成員。

**李永勝先生**，38歲，於二零零九年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李立先生與梁麗萍女士之子及李銘浚先生之胞兄。彼於加拿大多倫多約克大學攻讀經濟學。李先生現任一家主要從事印刷線路板製造及銷售之私營公司之營運總裁，負責該私營公司之整體管理及策略性業務發展。

### 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密切參與及直接負責本集團所有活動。董事會認為，僅上述四名執行董事被視為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

### 董事及高級僱員酬金

董事及高級僱員酬金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之股份及購股權權益

本公司各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設存之名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至9分部須知會之權益如下：

### (A) 持有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合共	證券類別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李立先生	-	-	-	1,252,752,780 (附註1)	1,252,752,780	股份	63.99%
梁麗萍女士	-	-	-	1,252,752,780 (附註1)	1,252,752,780	股份	63.99%
李銘浚先生	-	-	-	1,252,752,780 (附註1)	1,252,752,780	股份	63.99%
李永勝先生	39,387,120	-	-	1,252,752,780 (附註1)	1,292,139,900	股份	66.00%

附註：

李立先生、梁麗萍女士、李永勝先生及李銘浚先生於其他權益項下所持1,252,752,780股股份由Lee & Leung (B.V.I.) Limited持有。Lee & Leung (B.V.I.) Limited由First Trend Management (PTC) Limited（作為Lee & Leung家族單位信託之受託人）全資擁有。Lee & Leung家族單位信託之所有單位均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Lee & Leung家族信託之受託人）持有。李立先生為Lee & Leung家族信託之財產託管人。Lee & Leung家族信託之全權受益人為梁麗萍女士、李立先生及梁麗萍女士之子女（包括李銘浚先生及李永勝先生）及該等子女之後代。

## 董事會報告

### (B) 持有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屬公司名稱	持有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數目 (附註)	佔全部已發行 無投票權遞延 股份之百分比
李立先生	愛利實業有限公司	1,000	40%
	李氏塑膠製造廠有限公司	250,000	50%
	萬力電子有限公司	5,000	100%
	添利電子有限公司	7,000	70%
梁麗萍女士	愛利實業有限公司	1,500	60%
	李氏塑膠製造廠有限公司	250,000	50%
	添利電子有限公司	3,000	30%

附註：以上所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由上述董事個人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C) 持有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有關未獲 行使之購股權之 相關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有關未獲 行使之購股權 之相關股份數目
王金龍先生	(附註1)	20,000,000	(20,000,000)
	(附註2)	17,000,000	(17,000,000)

##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該等購股權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批准，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按總代價1港元授出，可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期間隨時以每股1.20港元之價格行使。王金龍先生有權(a)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以認購一半購股權股份；及(b)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以認購餘下一半購股權股份。
- (2) 該等購股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按總代價1港元授出。行使價為每股1.25港元。
- (3) 上述購股權已在王金龍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辭任本公司董事兼行政總裁時失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除了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以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實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定義)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設存之名冊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年度內，本集團已與董事擁有控股權益之下列公司訂立交易：

#### 騰達置業有限公司(「騰達置業」)

與騰達置業訂立之交易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李立先生及梁麗萍女士於騰達置業擁有實益權益。

年內，本集團之物業租予李永強先生(李立先生之兒子)，詳情載於「關連交易」一節。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訂立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且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其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合約。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段，本公司披露李立先生及梁麗萍女士均於多間在中國大陸及香港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之公司中擁有權益（「競爭性業務」）。

鑒於李立先生及梁麗萍女士擁有之利益，本公司董事會已制訂程序識別任何利益衝突。倘利益衝突產生，李立先生及梁麗萍女士將放棄參與決策之權力。因此本公司能夠在獨立於競爭性業務之情況下公平地經營業務。

###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約。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由本公司設存之股東登記名冊顯示，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人士（「董事之股份及購股權權益」所披露之董事除外）如下：

####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姓名	身份	持有每股面值 0.08港元之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Lee & Leung (B.V.I.)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252,752,780	63.99%
First Trend Management (PTC) Limited (附註1)	由彼控制之公司 (作為Lee & Leung家族 單位信託之受託人) 持有	1,252,752,780	63.99%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附註1)	由彼控制之公司 (作為Lee & Leung家族 信託之受託人) 持有	1,252,752,780	63.99%
Cosmo Telecommunication Inc.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51,202,960	7.72%
Jing Xiao Ju女士	由彼控制之公司持有	151,202,960	7.72%
East Glory Trading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03,397,540	5.28%
Master Winner Limited (附註3)	由彼控制之公司持有	103,397,540	5.28%
Yuan Qinghua先生	由彼控制之公司持有	103,397,540	5.28%



##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1,252,752,780股股份指Lee & Leung (B.V.I.) Limited持有之股份，Lee & Leung (B.V.I.) Limited由First Trend Management (PTC) Limited (作為Lee & Leung家族單位信託之受託人) 全資擁有。Lee & Leung家族單位信託之所有單位均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作為Lee & Leung家族信託之受託人) 持有。李立先生為Lee & Leung家族信託之財產託管人。Lee & Leung家族信託之全權受益人為梁麗萍女士、李立先生及梁麗萍女士之子女 (包括李銘浚先生及李永勝先生) 及該等子女之後代。
- (2) Cosmo Telecommunication Inc.由Jing Xiao Ju女士全資擁有。
- (3) East Glory Trading Limited由Master Winner Limited全資擁有，而Master Winner Limited則由Yuan Qinghua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未獲知會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披露以下於年內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添利(福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添利福建」)(作為出租人)與李永強先生(作為承租人)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承租人由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六日起，以月租190,000港元(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公用設施費用)向出租人租賃位於港島區實用面積約為306平方米之住宅物業，為期三年。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添利福建與李永強先生重續租賃協議，月租200,000港元(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公用設施費用)，租期由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五日，為期三年。月租乃根據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發出之估值報告厘定。

本集團於本年內賺取之租金收入為2,28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280,000港元)。李永強先生為本公司主席李立先生之兒子，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b)條，被視為李立先生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簽訂上述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以上交易，並認為該項關連交易乃：

- (i) 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

## 董事會報告

(iii) 以規管交易之有關協議為根據，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報告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核數師對有關上述本集團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發現及結論，並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

- (a) 已取得董事會批准；
- (b) 乃按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條款訂立；及
- (c) 並未超過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相關上限金額2,384,000港元。

### 百勤集團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百勤控股有限公司（「百勤」）訂立框架協議，有關協議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據此，百勤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以下服務：(a)評估已識別作收購之潛在石油資產；及(b)已收購油田之油田經營及管理服務。

根據框架協議，本集團承諾，百勤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總額將不超過以下所載之相應上限：

服務類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a) 評估已識別作收購之潛在石油資產	1,500	1,500
(b) 已收購油田之油田經營及管理服務	20,560	43,520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百勤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二零一零年：無）。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現有購股權計劃(「計劃」)乃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獲採納，旨在令本公司吸納、挽留及激勵優秀之參與者致力為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及擴充而努力，並為本公司提供一個靈活方法，藉以獎勵、回報、酬謝、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予參與者。計劃自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採納當日起為期十年。董事可酌情邀請任何參與者接納購股權。承授人於簽署有關接納購股權之複印函件，並支付代價1港元後，有關之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承授人接納。

根據計劃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購價將為下列三者中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之平均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因行使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批准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購股權可於董事全權酌情釐定之期間內行使，惟於任何情況下，該期間由購股權獲授出之日期起計不得長於十年。

於任何十二個月內，每名參與者根據計劃獲授之購股權在行使時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進一步授出超過1%上限之購股權，均須另外得到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批准，而該名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就此放棄投票權。

##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如下：

董事姓名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王金龍先生	20,000,000 (附註1)	-	-	(20,000,000)	-	-
	17,000,000 (附註2)	-	-	(17,000,000)	-	-

附註：

- (1) 該等購股權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批准，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按總代價1港元授出，可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期間隨時以每股1.20港元之價格行使。王金龍先生有權(a)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以認購一半購股權股份；及(b)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以認購餘下一半購股權股份。
- (2)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以總代價為1港元向王金龍先生授出17,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1.25港元，其中5,666,666份可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期間行使，5,666,667份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期間行使，另外5,666,667份可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期間行使。
- (3) 上述購股權已在王金龍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辭任本公司董事兼行政總裁時失效。
- (4) 年內概無授出、行使或註銷購股權。除上述者外，年內概無其他購股權失效。

## 董事會報告

### 公積金計劃

本集團設有由一間銀行集團管理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所有在香港聘用之員工均已參加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一項定額供款計劃，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是分別持有，並由獨立基金管理。僱員及僱主均須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則及規例，按僱員每月有關收入之5%向強積金計劃作出強制性供款。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可用於抵銷強積金計劃僱主未來供款之沒收供款(二零一零年：無)。

本公司於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管理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該等附屬公司按薪金成本之定額百分比向該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支付各項福利。本集團對該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進行定額供款。

年內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於收益表中扣除之供款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僱主供款總額	223	217
減：沒收供款	-	-
供款淨額	223	217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悉，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充足，不少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5%。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會報告

### 優先購買權

儘管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法定限制，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就優先購買權作出任何規定。

###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報表均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立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質素之企業管治水平。本公司確信維持一個良好、穩固及合理之企業管治架構，能確保本公司以其整體股東之最佳利益經營業務。

本公司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守則。

根據守則條文A.4.2，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本公司受制於名為「一九九一年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法令」之私人法令。該法令第4(g)條訂明：「即使公司法或法律條例規定內載有任何相反內容，本公司之董事無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惟須(任何主席或董事總經理除外)按照公司細則規定之方式及頻率輪值退任。」因此，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並不受制於輪值退任。本公司已修訂其公司細則，以訂明本公司每名董事(擔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職務之董事除外)均須每三年至少輪值退任一次，而擔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職務之董事須每三年膺選連任一次。

## 董事會

董事會須肩負重任，盡責和有效地領導本集團。各董事必須本著遠高於任何現行適用法律及法規標準之至誠態度，履行其職責，並以股東之最佳利益行事。董事會職責包括為本集團確立策略性方向、設定目標及監督本集團之業務表現。

董事會已為特別保留予董事會決定及保留予管理層決定之事宜制定界定表。董事會定期檢討該界定表，以確保其仍然配合本公司之需要。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目前由四名執行董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之履歷簡介資料載於年報第17及18頁。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之間概無任何其他業務、財務、家族或其他有關權益。

主席與行政總裁職責分工不同。主席負責董事會的運作而行政總裁則負責管理本集團的營運。彼等的職能清晰界定，以確保權責分配平衡，而非集中於單一個人。

王金龍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一職，以便彼能專注於添利百勤集團之業務。王金龍先生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合，及有關彼辭任一事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要本公司之股東注意。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李銘浚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部獨立於本公司管理層，具有各種行業背景的豐富專業經驗。彼等確保董事會維持高水準之財務報告及其他必備報告，並進行充分核查和判斷衡量，維護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紹耕先生、盧耀熙先生及湯顯和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李嘉士先生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該委任應於(i)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ii)有關董事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終止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日（兩者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李永勝先生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擔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日止為期兩年。該委任應於(i)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日；或(ii)有關董事依據公司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終止成為董事之日（兩者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董事會已設立獨立專業諮詢程序，能在合理要求下以適當方式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會全體每年定期會晤，審核本集團之財務及業務表現。額外董事會會議於需要時舉行。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及守則於舉行會議前向全體董事發出正式通知及董事會文件。



##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共舉行9次董事會會議。每名董事之出席會議記錄列示如下。在以上各會議上進行之一切事項已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妥為存檔。

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
李立先生(主席)	8
李銘浚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7
王金龍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辭職)	0
梁麗萍女士	8
黃紹基先生	9
陳紹耕先生	5
盧耀熙先生	5
湯顯和先生	5
李嘉士先生	5
李永勝先生	7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具體查詢，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已遵守標準守則。

此外，董事會亦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買賣本公司證券確立一套不比標準守則所訂標準為低之書面指引。

## 董事委員會

為加強董事會之職能並提升其專業水平，董事會轄下設有兩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履行不同職能。

# 企業管治報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參照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內載建議之職權範圍，以及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設立審核委員會，由盧耀熙先生擔任主席。其他成員包括陳紹耕先生、湯顯和先生及李嘉士先生。

審核委員會與高級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每年開會至少兩次以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其他財務報告事宜，保證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完整、準確及公平、討論整個集團的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而最為重要者，審核所有由執行董事經辦之重大業務事宜，尤其是關連交易。審核委員會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並總覽一切有關外部核數師之事宜，同時在監督及維護外部核數師之獨立性方面扮演重要角色。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開會兩次。下文載列其於回顧年度完成之工作概要：

-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
- 探討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
- 審閱核數師之法定審核計劃及聲明函件；及
- 審議並批准二零一零年之核數費用。

每名成員之出席會議記錄列示如下。在以上各會議上進行之一切事項已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妥為存檔。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盧耀熙先生（主席）	2
陳紹耕先生	2
湯顯和先生	2
李嘉士先生	2

## 企業管治報告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有明確職權範圍之薪酬委員會，由李立先生擔任主席。其他成員為陳紹耕先生及盧耀熙先生。

本公司旨在設立吸引並挽留成就本集團業務所需行政人員，並推動行政人員追求合適之業務發展策略之薪酬政策，同時考慮個別員工表現。薪酬應反映個別員工之表現、能力及責任；而薪酬待遇乃由薪金、獎金及購股權計劃構成，給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獎勵，刺激彼等改進個別之表現。

薪酬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包括制定薪酬政策、檢討及向董事會建議每年之薪酬政策，以及釐定執行董事之酬金。

下文載列薪酬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完成之工作概要：

- 檢討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政策；
- 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函件；
- 檢討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及
- 檢討每年之購股權政策。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開會一次，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均與會。

### 其他資料

董事會尚未成立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之新增成員。於評估新董事之提名時，董事會將考慮獲提名人士之資格、能力及對本公司有可能作出之貢獻。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王金龍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而李銘浚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有關辭任及委任已於正式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考慮及批准。本公司董事於年內並無其他變動。

本公司已設立其本身之網站，以與股東及投資者進行溝通。

## 企業管治報告

### 核數師之酬金

有關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酬金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審核服務	<b>1,440,000</b>	2,507,706
非審核服務	<b>1,195,160</b>	520,370
	<b>2,635,160</b>	3,028,076

附註：非審核服務酬金主要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之費用235,160港元（二零一零年：215,870港元）。

### 內部控制

本公司十分重視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董事會負責整體內部控制制度，並檢討其成效。年內，董事會就本集團內部控制制度之成效作出檢討。檢討範圍涉及所有重大監控事宜，其中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與風險管理職能，亦考慮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員工之資源是否足夠、資格、經驗及其培訓項目及預算。本集團會根據檢討結果繼續採取措施，務求進一步提升內部控制制度之成效。

### 與股東之溝通

與股東溝通之目的為向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詳細資料，使彼等可知情地行使其作為股東之權利。

本公司採用多種通訊工具確保股東充分獲悉主要業務之重要事項，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報、各類通告、公佈及通函。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已經主席於股東大會上宣讀。

## 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主席就各個別事項（包括重選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董事會主席及一名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已出席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之提問。

### 董事就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編製財務報表乃彼等之責任。有關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所發出之聲明載於第37及38頁之核數師報告內。

### 總結

本公司深信，企業管治之質素及水平反映管理層質素及本集團之業務運作。良好企業管治能確保妥善運用資金及有效分配資源，並保障股東權益。管理層致力提倡良好企業管治及將嘗試盡最大努力維繫、鞏固及完善本集團企業管治之水平及質素。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Deloitte. 德勤

## 致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完成審核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載於第39至10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負責編製反映真實及公平情況之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認為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之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乃根據本核數師之審核工作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將此意見僅向股東（作為一個團體）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責任。本核數師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本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反映真實及公平情況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就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及適當地為本核數師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本核數師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6	<b>9,160</b>	5,700
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成本		<b>(4,201)</b>	(2,435)
毛利		<b>4,959</b>	3,265
其他收入	7	<b>2,638</b>	2,264
其他收益及虧損		<b>7,756</b>	(68)
行政開支		<b>(19,268)</b>	(24,105)
融資成本	8	<b>(4,996)</b>	(6,372)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b>2,195</b>	–
除稅前虧損		<b>(6,716)</b>	(25,016)
稅項	9	<b>(342)</b>	(322)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b>(7,058)</b>	(25,338)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10	<b>123,003</b>	94,264
年內溢利	11	<b>115,945</b>	68,926
<b>其他全面收益</b>			
換算海外營運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b>483</b>	377
於註銷一間附屬公司時撥回匯兌換算儲備		<b>(57)</b>	–
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撥回匯兌換算儲備		<b>(2,842)</b>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b>459</b>	–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b>(1,957)</b>	37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b>113,988</b>	69,303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b>應佔年內溢利：</b>			
本公司擁有人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b>(7,058)</b>	(25,338)
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10	<b>116,574</b>	48,315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b>109,516</b>	22,977
非控股權益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10	<b>6,429</b>	45,949
<hr/>			
		<b>115,945</b>	68,926
<hr/>			
<b>應佔全面收益總額：</b>			
本公司擁有人		<b>105,980</b>	23,154
非控股權益		<b>8,008</b>	46,149
<hr/>			
		<b>113,988</b>	69,303
<hr/>			
		港仙	港仙
<b>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b>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13	<b>5.59</b>	1.17
<hr/>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3	<b>(0.36)</b>	(1.29)
<hr/>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4	45,674	57,378	56,010
投資物業	15	30,505	30,839	31,17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8	476,480	-	-
作抵押銀行存款	21及34(c)	2,000	2,034	2,034
商譽	16	-	247,121	243,318
無形資產	16	-	5,226	8,213
		<b>554,659</b>	342,598	340,748
<b>流動資產</b>				
已竣工待售物業		118,870	116,105	114,812
存貨	19	-	44,743	38,41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0	42	125,620	149,524
按金及預付款項		2,022	18,518	3,345
可供出售投資		-	-	6,886
可退回稅項		250	598	2,871
作抵押銀行存款	21及34(a及b)	-	12,811	3,121
金融機構存款		-	-	126
銀行結存及現金	21	597,413	825,367	744,961
		<b>718,597</b>	1,143,762	1,064,065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2	4,028	26,418	28,812
已收按金		803	9,516	1,487
撥備	23及34(d)	3,173	3,173	3,173
應付一關連公司款項	24及36(b)	2,953	1,992	2,09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	23,967
可換股票據	25	-	128,696	-
應付稅項		3,580	15,368	7,691
銀行借款	26	-	33,748	21,705
		<b>14,537</b>	218,911	88,927
<b>淨流動資產</b>		<b>704,060</b>	924,851	975,138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258,719</b>	1,267,449	1,315,886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票據	25	-	-	122,324
遞延稅項負債	27	<b>844</b>	5,797	4,766
		<b>844</b>	5,797	127,090
<b>淨資產</b>				
		<b>1,257,875</b>	1,261,652	1,188,796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8	<b>156,611</b>	156,611	156,611
儲備	30	<b>1,100,847</b>	994,192	967,48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1,257,458</b>	1,150,803	1,124,096
非控股權益		<b>417</b>	110,849	64,700
<b>總權益</b>		<b>1,257,875</b>	1,261,652	1,188,796

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已批准並授權刊發第39至10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李立  
董事

黃紹基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換算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票據股本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56,611	404,370	16,405	18,892	22,671	505,147	1,124,096	64,700	1,188,796
年內溢利	-	-	-	-	-	22,977	22,977	45,949	68,926
因換算海外營運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177	-	-	-	177	200	37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77	-	-	22,977	23,154	46,149	69,303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根據購股權計劃沒收已歸屬 購股權之影響	-	-	-	-	3,553	-	3,553	-	3,553
	-	-	-	-	(3,991)	3,991	-	-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56,611	404,370	16,582	18,892	22,233	532,115	1,150,803	110,849	1,261,652
年內溢利	-	-	-	-	-	109,516	109,516	6,429	115,945
因換算海外營運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1,096)	-	-	-	(1,096)	1,579	483
於註銷一間附屬公司時撥回	-	-	(57)	-	-	-	(57)	-	(57)
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 撥回	-	-	(2,842)	-	-	-	(2,842)	-	(2,84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 全面收益	-	-	459	-	-	-	459	-	45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3,536)	-	-	109,516	105,980	8,008	113,988
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 轉撥	-	-	-	-	-	-	-	(118,440)	(118,440)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675	-	675	-	675
贖回可換股票據	-	-	-	(18,892)	-	18,892	-	-	-
根據購股權計劃沒收已歸屬 購股權之影響	-	-	-	-	(22,908)	22,908	-	-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56,611	404,370	13,046	-	-	683,431	1,257,458	417	1,257,875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b>經營業務</b>			
除稅前(虧損)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b>(6,716)</b>	(25,016)
— 已終止經營業務		<b>126,876</b>	123,381
調整：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b>3,368</b>	4,260
投資物業之折舊		<b>334</b>	334
無形資產攤銷		<b>1,742</b>	2,987
融資成本		<b>6,228</b>	7,74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b>675</b>	3,55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b>—</b>	34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b>(251)</b>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b>15</b>	1,101
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收益	32	<b>(109,883)</b>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b>(2,195)</b>	—
利息收入		<b>(1,886)</b>	(2,173)
匯兌淨收益		<b>(7,836)</b>	(1,93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b>10,471</b>	114,578
已竣工待售物業減少		<b>1,950</b>	329
存貨增加		<b>(99,288)</b>	(4,52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b>(38,966)</b>	23,620
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b>5,831</b>	(15,03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b>15,707</b>	(4,200)
已收按金(減少)增加		<b>(8,713)</b>	8,029
應付一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b>961</b>	(100)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之現金		<b>(112,047)</b>	122,694
已付所得稅		<b>(2,368)</b>	(18,229)
已付利息		<b>(1,232)</b>	(1,373)
<b>經營業務(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b>		<b>(115,647)</b>	103,092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b>投資業務</b>			
來自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31	-	(6,165)
來自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現金流出淨額	32	<b>(18,527)</b>	-
已收利息		<b>1,886</b>	2,173
作抵押銀行存款之存放		<b>(31,533)</b>	(9,690)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b>(2,166)</b>	(4,65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b>14</b>	25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	6,886
<b>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b>		<b>(50,326)</b>	(11,201)
<b>融資業務</b>			
新增銀行借款		<b>158,559</b>	80,978
償還銀行借款		<b>(89,449)</b>	(72,272)
贖回可換股票據		<b>(133,692)</b>	-
新增銀行透支		-	3,318
償還一名董事款項		-	(23,967)
<b>融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b>		<b>(64,582)</b>	(11,943)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增加淨額</b>		<b>(230,555)</b>	79,948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825,367</b>	745,087
<b>匯率變動之影響</b>		<b>2,601</b>	332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597,413</b>	825,367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分析</b>			
銀行結存及現金		<b>597,413</b>	825,36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母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Lee & Leung (B.V.I.) Limited，且本公司董事認為其最終母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First Trend Management (PTC) Limited。First Trend Management (PTC) Limited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為Lee & Leung家族信託持有，該信託之財產托管人為李立先生。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已於本公司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本集團亦從事油田工程及提供顧問服務，而該等業務已於本年度終止經營（見附註10）。

此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集團之現金結算股份支付款項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二零零八年頒佈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香港 — 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載有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 貸款的分類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令本集團就本集團附屬公司擁有權之變動而採納的會計政策有變。非控股權益釋義亦已改變。

具體來說，經修訂準則已影響本集團就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權之變動（但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於以往年度，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並無具體規定，因此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增加會以收購附屬公司之同一方式處理，而商譽或優惠購買收益會於適用情況確認；至於在現有附屬公司出現不涉及失去控制權之權益減少，則已收代價與對於非控股權益之調整兩者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所有該等增加或減少於權益內處理，對商譽或損益並不構成影響。

倘因交易、事件或其他情況而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經修訂準則規定本集團按賬面值取消確認所有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並且將已收代價之公允值確認。於前附屬公司之任何保留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按其公允值確認。所產生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為收益或虧損。

上述變動已根據相關過渡性條文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往後應用。

應用此經修訂準則已影響本集團於本年度失去對添利百勤油田服務（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添利百勤」）控制權後之保留權益之會計處理。政策變動已致使添利百勤之保留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允值473,826,000港元與添利百勤之保留權益之賬面值376,604,000港元之間有97,222,000港元差額，該差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因此，會計政策變動導致本年度溢利及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增加97,222,000港元及本集團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增加4.97港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

作為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就租賃土地之分類作出修訂。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未修訂前，本集團須將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約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其呈列為預付租金。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已經刪除有關要求。該修訂要求租賃土地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之一般原則分類，即按租賃資產所有權之相關風險及回報是否已大致上轉移至承租人為基準。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所載之過渡性條文，本集團根據其訂立租約時存在之資料重新評估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尚未到期之租賃土地分類。符合融資租賃分類之租賃土地已由預付租金重新追溯分類至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投資物業。此導致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分別為38,872,000港元及38,499,000港元之預付租金重新分類至物業、機器及設備，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分別為27,803,000港元及27,578,000港元之預付租金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符合融資租賃分類之租賃土地(賬面值分別為38,127,000港元及27,353,000港元)已分別計入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中。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匯報損益概無任何影響。

####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載有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的分類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載有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的分類」(「香港詮釋第5號」)闡明借款人應將載有擁有賦予放款人無條件權利隨時要求還款條款(「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詮釋第5號。香港詮釋第5號須追溯應用。

為符合香港詮釋第5號所載之規定，本集團已變更分類具有應要求還款條款之定期貸款之會計政策。過往有關定期貸款之分類乃根據載於貸款協議之議定預定還款日期釐定。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具有應要求還款條款之定期貸款乃分類為流動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因此，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合共4,300,000港元之包含應要求還款條款之銀行借款自非流動負債重新歸類至流動負債。應用香港詮釋第5號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匯報損益概無任何影響。

該等銀行借款已按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呈列於最早之時限組別內（詳情參閱附註5）。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任何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	最低資本要求之預付款項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列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要求之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按公允值計量（於下文所載會計政策闡釋）則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按為換取資產所作代價之公允值計算。

####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載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控制乃指本公司有權管理一間實體的財務及經營之決策，以於其業務中獲取利益。

於本年度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由實際收購日期起至實際出售日期止（如適用）列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倘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集團內部所有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擁有之權益分開呈列。

#### 全面收益總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及開支乃歸屬本公司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就算令到非控股權益出現赤字。在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前，適用於非控股權益而超過於附屬公司權益之非控股權益之虧損乃分配至本集團之權益，除非非控股權益具約束性責任及可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該虧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綜合賬目之基準 (續)

#####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當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出售產生之損益按(i)已收取代價之公允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允值總和，與(ii)該家附屬公司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過往賬面值之差額計算。倘該家附屬公司之若干資產按重估金額或公允值計算，而相關累計損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則之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之金額會予以入賬，猶如本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允值，被視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作後期會計處理之初步確認公允值，或（如適用）於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初步確認之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前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增加會以收購附屬公司之同一方式處理，而商譽或優惠購買收益會於適用情況確認。至於在附屬公司之權益減少（無論出售是否將令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已收代價與非控股權益應佔附屬公司資產賬面值兩者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前進行的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乃以購買法列賬。收購成本乃按本集團就換取被收購公司之控制權而給予之資產、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股本工具三者於交換日期之公允值總和，另加業務合併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計量。被收購公司符合相關確認條件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均按公允值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業務合併 (續)

#####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前進行的業務合併 (續)

收購產生之商譽乃確認為資產並按成本(即收購成本高於本集團於已確認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已確認數額所佔權益之部份)作首次計量。於評估後,倘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已確認數額所佔權益高於業務合併成本,則該高出數額即時於損益確認。

被收購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最初按已確認之少數股東權益於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已確認數額之比例計算。

#### 商譽

收購業務時產生之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倘有)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單獨呈列。

就減值檢測而言,收購產生之商譽分配至預期將自合併協同效益獲益之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多組現金產生單位。

經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增加減值檢測次數。於自收購產生商譽之呈報日期,經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呈報日期結束前進行減值檢測。倘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款額少於該單位賬面值,則分配減值虧損,先調低先前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根據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單位其他資產。商譽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以損益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應佔金額於出售時計入釐定損益之金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於業務合併時收購之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時收購之無形資產乃與商譽分開確認，並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值初步確認（被視為成本）。

於首次確認後，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其攤銷乃以直線法就其預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撥備。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投資者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且不屬於附屬公司或於合營公司之權益。重大影響力乃有權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納入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會計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最初乃按成本或按失去控制權當日前附屬公司之保留投資之公允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於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後調整。當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在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中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攤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僅以本集團已招致之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之款項為限。

倘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報告之截止日期不同，聯營公司則為供本集團使用而編製日期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截止日期相同之財務報表，除非無法如此編製。在此情況下，倘聯營公司應用權益會計法之財務報表乃與本集團財務報表不同之日期而編製，將就當日至本集團財務報表日期期間的重大交易或事件的影響予以調整。在任何情況下，聯營公司報告期結束之日與本集團報告期結束日相差不得超過三個月。報告期的長短及報告期之截止日期之間之任何差異將於每個期間相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續)

收購成本高出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於收購日期確認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淨值的差額確認為商譽，有關商譽列入該投資賬面值內。

經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攤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任何數額，即時於損益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乃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需要時，該項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單一資產之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之賬面值之一部分，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之情況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倘一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交易，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會在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之情況下，才會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值計量，乃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所售出貨品及所提供服務應收之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來自於日常業務中銷售物業之收益乃於有關物業完工並移交至買家時確認。

來自銷售設備之收益於貨物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一般於交付、安裝妥當及接納時），以及交易所產生之收益金額及成本能可靠地計算時確認。

提供鑽探油井顧問服務之收益及佣金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收益確認 (續)

來自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乃以直線法按有關租賃之租期確認入賬。

金融資產產生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金融資產產生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照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按所適用之實際利率累算，而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透過金融資產之預期可用年限將估計日後收取之現金貼現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確切比率。

####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值減日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 (倘有) 列賬。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確認及經計及估計殘值以直線法攤銷其成本。估計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乃於各報告期期末審閱，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乃按往後基準處理。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計入損益中。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指持有用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為目的之物業。

投資物業首次以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乃按投資物業之估計於可使用年期內確認及經計及估計殘值以直線法攤銷其成本。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當投資物業永遠不再使用，或預計出售該物業不會帶來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 (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 於取消確認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待售物業

待售物業乃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土地成本、開發支出、其他應佔成本及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撥充資金之借貸成本。

####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間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進先出法計算。

#### 商譽以外之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會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金額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將預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程度(如有)。倘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預計少於其賬面金額，則將該項資產之賬面金額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立即確認為一項開支。

倘一項減值虧損隨後撥回，則將該項資產之賬面金額增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已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有關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確認為收益。

####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指規定發行人根據債務工具之原訂或經修訂條款支付指定款項，以償付持有人因為指定債務人未能償還到期欠款而導致損失之合約。本集團發出而不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允值列賬之財務擔保合約初次按公允值減直接歸屬發出財務擔保合約之成本而確認。在初次確認後，本集團則按以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金額；及(ii)初次確認之金額減去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政策確認之累計攤銷(如適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財務工具

當一個集團實體參與訂立有關工具之合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入賬。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首先以公允值計算。首次確認時，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產生之直接交易成本將加入或扣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允值（如適用）。

####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乃分類列作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正常之財務資產買賣於交易日確認或終止確認。正常之財務資產買賣指購買或出售根據有關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限內交付之財務資產。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以及分攤相關期間之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財務資產之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可準確貼現其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於初步確認之賬面淨值（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已付或已收之一切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利率。

利息收入按債務工具之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未於活躍之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作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及現金）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財務工具 (續)

##### 財務資產 (續)

##### 財務資產減值

財務資產會於報告期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首次確認該財務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即對該財務資產確認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及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的財務資產（例如貿易應收賬款）而言，不會單獨出現減值的資產會於其後匯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內超過賒賬期的延遲付款數量增加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與應收賬款未能償還的情況相吻合的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而言，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已減值，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時，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

就所有財務資產而言，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乃根據減值虧損直接扣減，惟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乃利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賬面值之變動乃於損益確認。倘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則從撥備賬撇銷。此前被撇銷的款項於隨後收回後會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而言，倘於其後之期間，減值虧損之金額出現減少而當該等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之事件聯繫，則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於損益中撥回，惟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資產賬面值不超出倘沒有確認減值之原有攤銷成本，方可進行撥回。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財務工具 (續)

#####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所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財務負債和股本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

股本工具為任何一項合約，證明於本集團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餘額權益。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負債之經攤銷成本以及分攤相關期間之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財務負債之預計可用年期或更短期間（倘適用）可確切貼現其估計未來現金支付款項於初步確認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一關連公司款項及銀行借款）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包括負債及兌換權部份，乃於初步確認時獨立歸入各自項目。以定額現金或其他財務資產交換固定數目之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之兌換權乃列為股本工具。

於首次確認時，負債部份之公允值乃以類似非換股票據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總額與分配予負債部份之公允值兩者之間之差額，為可讓持有人將票據兌換為股本之兌換權將包括在權益賬內（可換股票據股本儲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財務工具 (續)

#####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續)

##### 可換股票據 (續)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列賬。股本部份指可將負債部份兌換成本公司普通股之期權，將保留於可換股票據股本儲備，直至附設之期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下，可換股票據股本儲備之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期權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股本儲備之結餘將撥至保留溢利。期權兌換或到期時將不會於損益中確認任何損益。

與發行可換股票據相關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總額之劃分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股本部份。與股本部份相關之交易成本乃直接計入股本權益內。與負債部份相關之交易成本乃計入負債部份之賬面值，並按可換股票據之期限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

##### 股本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記賬。

##### 取消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財務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財務資產擁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則將會取消確認財務資產。

於取消確認整項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損益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當有關合同所訂明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到期時，財務負債解除確認。已解除確認的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時產生承擔，且可能將償付有關承擔時，則確認撥備。撥備乃按董事就於報告期末償付現時承擔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並計及與該承擔相關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予以計量。

#### 外幣

於編製每間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以其各自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下之貨幣）按交易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該日適用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可重新換算。

於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成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即港元），其收入及支出乃按本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於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適用之匯率。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匯兌儲備）。

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在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失去控制權而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時，本公司擁有人攤佔有關該業務之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為損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長時間籌備方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之合資格資產所產生之直接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中，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在合資格資產產生支出前，臨時投資於該等特定借貸所賺取之投資收入，乃在合資格作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之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擁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賃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約。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營運租約費用於租約期間按直線法確認為支出，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租約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則本集團根據對各部分之擁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本集團之評估，獨立將各部分分類評估為財務或營運租賃，除非明顯兩個部分均為營運租約，在該情況下，整份租約分類為營運租約。

有關擁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本集團之租賃土地乃分類為融資租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所報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截止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間之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而當應課稅溢利預計可以可扣減暫時差異抵扣時，遞延稅項資產通常就所有該等可扣減暫時差異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的其他資產及負債的首次確認而引致之暫時差異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時，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應就與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有關之可扣稅暫時差異確認，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有關暫時差異之回撥或暫時差異在可見將來都不會回撥。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就因該等有關投資及權益所產生之可扣減的暫時差異，在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可能出現以致暫時差異被利用，而在可見未來將預期可被撤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報告期末審閱，並在沒有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作出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負債清付或資產實現期間預期將會應用之稅率（以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已實施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預計收回或清付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模式而引致之稅務後果。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則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退休福利費用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所作的供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以享有該等供款的權利時列作開支入賬。

#### 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所獲取服務的公允值乃參照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值而釐定,按歸屬期以直線法支銷,權益(購股權儲備)亦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修訂其對於預計最終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修訂歸屬期間估計產生之影響(如有)乃於損益確認,購股權儲備亦隨之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原先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失效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時,原先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 4. 資本風險管理

管理層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將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相同。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保留溢利及其他儲備)。

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的一環,管理層會考量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本集團會透過派付股息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之方式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財務工具

#### (a) 財務工具之分類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財務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599,455</b>	965,832
<b>財務負債</b>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負債	<b>3,437</b>	187,500

本集團管理層對建立及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負有整體責任。本集團制定風險管理政策以識別及分析本集團所面對的風險、設定適當風險上限及控制措施，監控風險並緊貼市況及本集團之業務活動。本集團旨在透過培訓及管理準則與程序，發展具紀律且積極的監控環境，讓所有僱員瞭解其職能及責任。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i)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令其主要面對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的市場風險或管理及計量風險之方式並無任何變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財務工具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i) 市場風險 (續)

##### 外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若干交易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外幣為單位，因此本集團須面對外幣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匯兌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匯兌風險。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於呈報日期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港元	<b>10,598</b>	11,143	—	—
美元(「美元」)	<b>453</b>	141,903	—	35,786
人民幣 (「人民幣」)	—	685	—	321

#####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本集團就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上升及下跌5%之敏感度分析。5%之敏感率乃於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外幣風險時採用，為管理層對合理可能的匯率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未兌換貨幣項目，並按5%匯率變動調整於年終之換算金額。本集團敏感度分析亦包括公司內部結餘之外匯風險。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有關港元及美元匯率波動之外幣風險並不重大。就此而言，下文之敏感度分析並不反映此情況。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顯示以港元或美元計值之貨幣資產或負債分別兌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人民幣之影響，亦顯示以人民幣計值之貨幣資產或負債分別兌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美元或港元之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財務工具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i) 市場風險 (續)

###### 外幣風險管理 (續)

###### 敏感度分析 (續)

就貨幣資產而言，倘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較資產所採納計值之貨幣升值5%，則年度稅後溢利將會減少。然而，就貨幣負債而言，倘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較負債所採納計值之貨幣升值5%，則年度稅後溢利將會增加。

	年度稅後溢利增加(減少)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港元影響	<b>9,054</b>	9,420
美元影響	—	(605)
人民幣影響	—	(15)

倘功能貨幣貶值5%，則年度稅後溢利會受到相同數額之相反影響。

######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須就其計息財務工具承擔現金流利率風險，該等計息財務工具主要為作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本集團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會考慮於必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財務工具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i) 市場風險 (續)

###### 外幣風險管理 (續)

###### 敏感度分析

由於作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產生之利息收入甚低，故並無呈列有關作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之利率之敏感度分析。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按銀行借款之利率風險釐定。編製該分析時，乃假設於報告期末仍然存在之財務工具，在報告期末按浮息安排之整個年度內均仍然存在。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利率風險時會採用100個基點增減，為管理層對合理潛在利率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跌100個基點，而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282,000港元。

##### (ii) 信貸風險管理

因交易對方未能履行責任及本集團提供之財務擔保不能得以解除而令本集團財務虧損之本集團最大信貸風險，乃來自：

-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及
- 與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有關之或然負債金額（見附註34(c)及(e)）。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財務工具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ii) 信貸風險管理 (續)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管理層對所有要求超過若干信貸金額之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過去到期時之還款紀錄及現時的還付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別資料及客戶所營運的經濟環境的資料。此外，本集團採取跟進行動收回其逾期債務，並對應收貿易賬款之財務狀況作出持續信貸評估。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評估各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撥備。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貿易應收賬款總額中45%乃油田工程及顧問服務業務分部（已於年內出售）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之款項，故本集團存在信貸集中風險。管理層認為，本集團該主要客戶具有良好貿易記錄，不曾拖欠，因此認為應收該客戶之貿易賬款可予收回。

由於作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總額中95%（二零一零年：85%）乃存放於銀行之存款，故本集團存在信貸集中風險。然而，因為對方為具有良好聲譽及高度信用之銀行，本公司董事認為作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之信貸風險實屬有限。

本集團就給予物業購買者之按揭貸款向銀行作出擔保。該等擔保將於客戶向銀行交付相關物業之房產權證作為所獲授按揭貸款之擔保質押時予以解除。董事認為，所涉及之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就授予聯營公司之信貸向銀行作出擔保。擔保將於聯營公司悉數償還信貸時予以解除。董事認為，所涉及之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財務工具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iii)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於管理層視為就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影響而言充足的水平。

下表詳列本集團財務負債於協定還款條款下之剩餘約定到期日。該表乃根據本集團於可能須償還財務負債之最早日期之財務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具體而言，具按要償還條款之銀行借款乃計入最早之時限組別內，而不論銀行選擇行使彼等權利之可能性高低。其他財務負債之到期日乃按協定還款條款為準。

該表包含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乃按浮動利率計算，則未貼現金額乃按報告期末之利率推算。

	即期或少 於一個月 千港元	一至兩 個月 千港元	兩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 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b>二零一一年</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53	-	331	-	484	484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 款項	2,953	-	-	-	2,953	2,953
已收租金定金	127	9	94	417	647	647
財務擔保合約	37,108	-	-	-	37,108	-
	<b>40,341</b>	<b>9</b>	<b>425</b>	<b>417</b>	<b>41,192</b>	<b>4,084</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財務工具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iii)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續)

	即期或少 於一個月 千港元	一至兩 個月 千港元	兩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 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0,168	3,809	9,087	–	23,064	23,064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 款項	1,992	–	–	–	1,992	1,992
已收租金定金	771	21	476	–	1,268	1,268
銀行借款	34,164	–	–	–	34,164	33,748
可換股票據	–	–	133,692	–	133,692	128,696
	47,095	3,830	143,255	–	194,180	188,768

在上述到期日分析中，具按要求還款條款之銀行借款乃納入「即期或少於一個月」之時限組別。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借款之未貼現本金總額為30,676,000港元。

上述財務擔保合約之金額乃本集團根據悉數獲擔保金額之安排而可被要求償付之金額上限（倘擔保之對手方索償該筆金額）。根據報告期末之預期，本集團認為很大可能無須根據安排支付款項。然而，有關估計須視乎對手方根據擔保提出索償之可能性而變動，而提出索償之可能性則取決於對手方所持獲擔保財務應收賬款出現信貸虧損之可能性。

上述金額中，財務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所涉及者，在浮動利率有別於報告期末釐定之該等估計利率時，會發生變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財務工具 (續)

#### (c) 公允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允值乃按公認定價模式以折算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董事認為，以攤銷成本記錄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年內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銷售物業	<b>4,111</b>	385
租金收入	<b>5,049</b>	5,315
	<b>9,160</b>	5,700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主要經營決策者及執行董事呈報之分部資料主要集中於本集團兩大主要經營分部，即物業投資及發展分部以及油田工程及顧問服務分部，前者從事物業租賃及物業銷售，而後者則從事銷售鑽探油井設備並提供相關之顧問服務。本集團之油田工程及顧問服務業務已於認購事項（定義見附註10）後終止。下文所呈報之分部資料概無計入此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任何數額，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0。因此，分部資料之比較數字已予以重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經營分部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物業投資及發展分部之收益	<b>9,160</b>	5,700
物業投資及發展分部之分部溢利	<b>10,047</b>	3,067
未分配其他收入	<b>1,843</b>	2,104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開支	<b>2,379</b>	(65)
未分配開支	<b>(17,851)</b>	(20,549)
購股權開支	<b>(675)</b>	(3,553)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b>(4,996)</b>	(6,372)
企業所得稅抵免	<b>-</b>	3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b>2,195</b>	-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b>(7,058)</b>	(25,338)

上文呈報之所有分部收益均來自外部客戶。

各經營分部所用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附註3所述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由物業投資及發展分部賺取之溢利而並未分配未分配其他收入、未分配其他收益及開支、未分配開支、購股權開支、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企業所得稅抵免及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量度標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持續經營業務

	物業投資及發展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計量分部溢利時計入之金額：			
折舊	364	1,647	2,011
利息收入	43	1,843	1,886
稅項開支	342	—	342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持續經營業務(重列)

	物業投資及發展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計量分部溢利時計入之金額：			
折舊	364	2,170	2,534
利息收入	28	2,105	2,133
稅項開支(抵免)	352	(30)	322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採納，對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預付租金所作攤銷598,000港元已重新分類至折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按貨品交付及服務提供所在地區劃分以及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資料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香港	<b>2,289</b>	2,280	<b>76,057</b>	77,922
中國	<b>6,871</b>	3,420	<b>122</b>	14,098
未分配 <sup>1</sup>	–	–	<b>476,480</b>	248,544
	<b>9,160</b>	5,700	<b>552,659</b>	340,564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作抵押銀行存款。

<sup>1</sup>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分配指於一間聯營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在香港及中國均有營業）之權益。詳情載於附註18。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分配指分配予單位A（定義見附註17）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及無形資產（源自單一交易中之收購附屬公司而得以產生，該等附屬公司於香港或中國註冊或成立）。詳情載於附註16及17。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計入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外部收益中，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租賃予本集團最大客戶之物業所產生之收益分別為2,289,000港元及2,280,000港元。並無其他客戶在該兩個年度內佔收益逾10%。

#### 分部資產及負債

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用之本集團經營分部資料並無計入任何資產及負債。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其他收入

####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利息收入來自		
— 可供出售投資	—	3
— 銀行結存及金融機構存款	1,886	2,130
	1,886	2,133
雜項收入	752	131
	2,638	2,264

### 8. 融資成本

#### 持續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融資成本指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 9. 稅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229	228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8	38
	257	26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香港利得稅	—	(30)
遞延稅項(附註27)：	85	86
	342	32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稅項 (續)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 (二零一零年：16.5%) 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 (二零一零年：25%) 計算。

本年度稅項支出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b>(6,716)</b>	(25,016)
根據適用所得稅稅率25%計算之稅項	<b>(1,679)</b>	(6,252)
在稅務方面不可扣減之支出之稅務影響	<b>5,931</b>	7,609
在稅務方面不應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b>(4,435)</b>	(1,03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b>(549)</b>	–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b>784</b>	695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	(16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30)
在其他司法管轄地區經營之附屬公司繳納不同稅率 之稅務影響	<b>(162)</b>	(162)
其他	<b>452</b>	(337)
本年度稅項支出 (有關持續經營業務)	<b>342</b>	322

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27。

###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添利百勤油田服務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公司 (「添利百勤」) 與 Termbray Natural Resources Limited (「Termbray NRC」)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King Shine Group Limited (「King Shine」, 本集團非控股權益方, 持有添利百勤49%之股權) 及一位投資者「投資者」(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 訂立一份認購協議, 據此, 添利百勤將配發及發行, 而投資者將認購添利百勤之新股 (「認購股份」), 佔添利百勤經該認購 (「認購事項」) 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10%, 代價人民幣88,800,000元須以美元支付。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完成。

添利百勤及其附屬公司從事本集團之所有油田工程及顧問服務。於認購事項完成後, 添利百勤將分別由Termbray NRC、King Shine及投資者擁有45.9%、44.1%及10%權益。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之分析載列如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比較溢利已重新呈列, 以納入本年度分類為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 期內／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月二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收益	<b>106,127</b>	382,408
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成本	<b>(58,254)</b>	(197,308)
毛利	<b>47,873</b>	185,100
其他收入及收益	<b>8,930</b>	5,332
其他收益及虧損	<b>(691)</b>	561
行政開支	<b>(16,622)</b>	(19,546)
銷售及分銷開支	<b>(21,605)</b>	(46,693)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b>340</b>	—
融資成本	<b>(1,232)</b>	(1,373)
除稅前溢利	<b>16,993</b>	123,381
稅項	<b>(3,873)</b>	(29,117)
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收益	<b>13,120</b>	94,264
	<b>109,883</b>	—
期內／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b>123,003</b>	94,264
應佔期內／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b>116,574</b>	48,315
非控股權益	<b>6,429</b>	45,949
	<b>123,003</b>	94,264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b>(202,515)</b>	111,857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b>(33,601)</b>	(20,018)
融資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b>168,187</b>	(11,943)
現金流量(減少)增加淨額	<b>(67,929)</b>	79,896

添利百勤之資產與負債於出售日期之賬面值於附註32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年內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年內溢利已扣除(計入)：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b>1,440</b>	772	—	1,364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b>57</b>	372	<b>285</b>	—
無形資產攤銷，已計入「行政開支」	—	—	<b>1,742</b>	2,98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 虧損，已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	342	<b>428</b>	—
已售存貨成本	<b>1,950</b>	—	<b>58,254</b>	173,680
折舊				
— 物業、機器及設備	<b>1,677</b>	2,200	<b>1,691</b>	2,060
— 投資物業	<b>334</b>	334	—	—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	<b>11,143</b>	14,505	<b>37,085</b>	47,661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金	<b>296</b>	240	<b>1,414</b>	1,93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已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	1,101	<b>15</b>	—
匯兌淨收益，已計入「其他收益及 虧損」	<b>(7,756)</b>	(1,375)	<b>(80)</b>	(56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已確認之減值 虧損撥回	<b>(251)</b>	—	—	—
投資物業所得租金收入總額	<b>(2,289)</b>	(2,280)	—	—
減：年內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 之直接經營開支	<b>555</b>	551	—	—
	<b>(1,734)</b>	(1,729)	—	—

附註：持續經營業務之僱員成本包括購股權開支67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553,000港元)。本集團提供予本公司若干董事作為住所之土地及樓宇之租值載於附註1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年內溢利(續)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採納，對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租賃土地預付租金所作攤銷598,000港元已重新分類至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及投資物業之折舊，金額分別為373,000港元及225,000港元。

### 12. 董事及高級僱員酬金

#### (a)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每位董事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底薪、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立先生	-	3,800	-	-	3,800
梁麗萍女士	-	3,300	12	-	3,312
黃紹基先生	-	1,500	75	-	1,575
李銘浚先生	-	1,040	52	-	1,092
王金龍先生 (已於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一日辭任)	-	700	-	675	1,37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紹耕先生	100	-	-	-	100
盧耀熙先生	100	-	-	-	100
湯顯和先生	100	-	-	-	100
非執行董事					
李嘉士先生	100	-	-	-	100
李永勝先生	100	-	-	-	100
	500	10,340	139	675	11,65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董事及高級僱員酬金（續）

####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底薪、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立先生	–	3,320	–	–	3,320
梁麗萍女士	–	2,820	12	–	2,832
黃紹基先生	–	1,500	75	–	1,575
李銘浚先生	–	1,040	52	–	1,092
王金龍先生	–	1,200	–	3,198	4,39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紹耕先生	100	–	–	–	100
盧耀熙先生	100	–	–	–	100
湯顯和先生	100	–	–	–	100
非執行董事					
李嘉士先生	100	–	–	–	100
李永勝先生	50	–	–	–	50
	450	9,880	139	3,198	13,667

年內，本集團租值為3,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640,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乃作為本公司若干董事之住所，並已包括在上文披露之底薪、津貼及實物利益內。

除上述者外，概無就解除職務而支付非合約賠償。在兩個年度內，均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董事及高級僱員酬金 (續)

#### (b) 高級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本公司所有(二零一零年：四名)董事，彼等之酬金已載於上文。其餘一名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如下：

	千港元
底薪、津貼及實物利益	1,79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355
	2,160

### 13.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虧損)

####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b>109,516</b>	22,977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b>1,957,643</b>	1,957,64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續）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盈利	<b>109,516</b>	22,977
減：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b>(116,574)</b>	(48,315)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b>(7,058)</b>	(25,338)

所用分母與上文所述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者相同。

在計算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轉換本公司之未轉換可換股票據及行使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之情況，因假設兌換可換股票據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及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

####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116,57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8,315,000港元）及上文所詳述之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之分母，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每股5.95港仙（二零一零年：每股2.47港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物業、機器及設備

	租賃土地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機器、 模具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裝置 設備及 租賃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 如前所列	–	6,250	4,198	14,154	9,103	33,705
–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45,149	–	–	–	–	45,149
– 經重列	45,149	6,250	4,198	14,154	9,103	78,854
添置	–	–	4,057	242	356	4,655
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	–	–	1,404	94	764	2,262
出售	–	–	(335)	(1,345)	(82)	(1,762)
匯兌調整	–	–	49	12	22	83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重列)	45,149	6,250	9,373	13,157	10,163	84,092
添置	–	–	2,048	118	–	2,166
出售	–	–	(137)	–	(475)	(612)
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	–	–	(11,434)	(3,347)	(2,675)	(17,456)
匯兌調整	–	–	150	107	57	314
<b>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b>	<b>45,149</b>	<b>6,250</b>	<b>–</b>	<b>10,035</b>	<b>7,070</b>	<b>68,504</b>
<b>折舊</b>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 如前所列	–	1,975	843	8,475	5,274	16,567
–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6,277	–	–	–	–	6,277
– 經重列	6,277	1,975	843	8,475	5,274	22,844
年內撥備	373	141	1,273	1,414	1,059	4,260
出售時抵銷	–	–	(173)	(237)	(1)	(411)
匯兌調整	–	–	12	3	6	21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重列)	6,650	2,116	1,955	9,655	6,338	26,714
年內撥備	372	141	1,206	872	777	3,368
出售時抵銷	–	–	(108)	–	(475)	(583)
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抵銷	–	–	(3,105)	(2,574)	(1,084)	(6,763)
匯兌調整	–	–	52	15	27	94
<b>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b>	<b>7,022</b>	<b>2,257</b>	<b>–</b>	<b>7,968</b>	<b>5,583</b>	<b>22,830</b>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b>38,127</b>	<b>3,993</b>	<b>–</b>	<b>2,067</b>	<b>1,487</b>	<b>45,674</b>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重列)	38,499	4,134	7,418	3,502	3,825	57,378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重列)	38,872	4,275	3,355	5,679	3,829	56,01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以上各項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經計及估計殘值以直線法折舊如下：

租賃土地	超過租賃期限
樓宇	40年或樓宇所在土地尚餘租期兩者中之較短者
機器、模具及設備	18%至30%
傢俬、裝置、設備及租賃裝修	10%至20%
汽車	15%至18%

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位於香港租約權益土地上之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長期租約	<b>38,306</b>	38,703	39,101
按中期租約	<b>3,814</b>	3,930	4,046
	<b>42,120</b>	42,633	43,14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投資物業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 如前所列	4,480
—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30,806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重列	<b>35,286</b>
<b>折舊</b>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 如前所列	1,110
—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3,003
— 重列	4,113
年內撥備	334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重列)	4,447
年內撥備	334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b>4,781</b>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b>30,505</b>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重列)	30,839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重列)	31,173

投資物業於香港按長期租賃持有。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投資物業（續）

上述投資物業乃按下列年利率以直線法予以折舊：

租賃土地	按租賃期間
樓宇	40年或按樓宇所位於土地剩餘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為92,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4,000,000港元）。該公允值乃按與本集團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威格斯」）（二零一零年：威格斯）於該日作出之估值算出。威格斯為估值師公會會員。該估值乃參考相同地點相同狀況之類似物業之近期成交價市場憑證後達致。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皆以經營租約租出。

### 16. 商譽及無形資產

#### 商譽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243,318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附註31）	3,803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47,121
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取消確認	(247,121)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過往年度商譽分別為243,318,000港元及3,803,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31。本公司董事認為，商譽指該等所收購業務之潛在增長所產生之未來經濟利益。

於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已取消確認商譽之賬面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商譽及無形資產 (續)

#### 無形資產

有關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附屬公司，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威格斯編製之估值報告顯示，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客戶相關無形資產及與不競爭協議有關之無形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按收益法釐定分別約為24,867,000港元及11,947,000港元。

與不競爭協議有關之無形資產為與百勤國際有限公司(「百勤香港」)及百勤石油技術有限公司(「百勤深圳」)之賣方訂立之合約。該等無形資產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四年攤銷。

於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已取消確認無形資產之賬面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商譽及無形資產 (續)

#### 無形資產 (續)

該等無形資產變動如下：

	客戶相關 無形資產 千港元	與不競爭協議 有關之無形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4,867	11,947	36,814
於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取消確認	(24,867)	(11,947)	(36,814)
	-	-	-
<b>攤銷</b>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24,867	3,734	28,601
年內撥備	-	2,987	2,987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4,867	6,721	31,588
年內撥備	-	1,742	1,742
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抵銷	(24,867)	(8,463)	(33,33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5,226	5,22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商譽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配至兩個獨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該等單位均為油田工程及顧問服務分部之前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商譽賬面值已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取消確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百勤香港及百勤深圳（「單位A」）	-	243,318
德州嘉誠石油裝備有限公司（「德州嘉誠」或「單位B」）	-	3,803
	-	247,121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單位A及單位B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該等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所批准的財政預算的現金流預測，而單位A及單位B第五年及往後的現金流利用穩定增長率2%推算。單位A及單位B的折現率分別使用14%及12.2%。其他用於計算使用價值的主要假設乃與現金流入／流出的估計相關，這包括預算的銷售及毛利率，而此估計是根據現金產生單位過去的表現及管理層對於市場發展的預期。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令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總值超過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總額。

### 1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認購事項完成後，添利百勤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詳情披露於附註10。於同日，本公司持有添利百勤之權益之公允值為473,826,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詳情如下：

	千港元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非上市投資成本	473,826
應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2,654
	476,48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內包含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見附註10）產生之商譽251,701,000港元，即投資成本473,826,000港元與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允值222,125,000港元之差額。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允值內包含66,338,000港元未完成合約之無形資產，該金額乃根據收入法釐定。有關無形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一至兩年）根據管理層對未完成合約之溢利變現所作預計進行攤銷。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以下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實體形式	註冊成立 地點／國家	持股類別	本集團所持 已發行股本 面值比例	所持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添利百勤油田服務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45.9%	45.9%	投資控股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應佔本集團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財務資料摘要載列如下：

	千港元
總資產	846,021
總負債	335,251
淨資產	510,770
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淨資產（不包含商譽）	234,443
收益	345,675*
期間溢利	4,782*
其他全面收益	1,000*
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2,654

\* 包括添利百勤自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益、溢利或其他全面收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存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指本集團所持有之油田工程商品。

###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	117,775
減：呆賬撥備	-	(4,016)
	-	113,759
其他應收賬款	42	11,861
	42	125,620

銷售物業應收賬款及應收租金按相關協議條款收取。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油田工程及顧問服務向大部份客戶提供於發票日期後為期90日之平均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按交易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1 – 90日	-	9,591
91 – 180日	-	35,439
181 – 365日	-	13,096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	52,525
超過2年，但不超過3年	-	3,108
	-	113,75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採納一項內部信貸評估政策以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素質及根據客戶確定信貸限制。管理層密切監控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素質，認為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皆具備良好信貸素質，因為絕大多數對手方均為油田行業之領導者，擁有穩健財務狀況及過往並無拖欠付款。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計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結餘中賬面值合共82,886,000港元之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已逾期，惟本集團並未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本集團並未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質押。此等應收賬款之平均賬齡為逾期253日。

####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1 – 90日	–	18,312
91 – 180日	–	8,182
181 – 365日	–	46,342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	6,942
超過2年，但不超過3年	–	3,108
	–	82,886

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主要為與有良好貿易記錄且過往並無拖欠付款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素質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被認為可悉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無需就此等結餘作出撥備。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記入撥備賬內，除非管理層認為可收回款項甚微，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將直接從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撇銷。年內，就可收回性尚不明確之特定部分而提供之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4,016	5,640
已確認減值虧損	–	342
撇銷不能收回之款項	(3,765)	(1,966)
撥回已確認減值虧損	(251)	–
年終結餘	–	4,01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作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

作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短期銀行存款，其按介乎0.01%至0.40%（二零一零年：0.01%至0.36%）不等之實際年利率計息。

作抵押銀行存款之詳情載於附註34(a至c)。

###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1-90日	153	17,725
90日以上	331	5,33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484	23,064
應計費用	3,544	3,354
	<b>4,028</b>	26,418

採購貨品之信貸期介乎60至90日（二零一零年：60至90日）。本集團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賬款均於信貸期限屆滿前結付。

### 23. 撥備

撥備乃指管理層對於解除本集團就往年度出售附屬公司而作出之保證及承諾下須承擔之責任及負債所需之成本及開支作出之最佳估算（見附註34(d)）。該等成本及開支之支付時間乃依賴若干需要中國當地政府機構審批之事項之落實，因此現階段準確估計支付有關款項之時間並不切實可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應付一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一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本公司若干董事擁有關連公司之實益權益。

### 25.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百勤香港及百勤深圳收購完成當日，本公司與中國賣方成立之公司King Shine Group Limited (「King Shine」) 訂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King Shine同意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20港元認購本金額133,692,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不附帶利息，並須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滿第三週年當日贖回，故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贖回。

可換股票據作為複合財務工具(含有財務負債及股本部份)，分為18,892,000港元股本部份及114,800,000港元負債部份。該估值乃以威格斯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八日之估值報告為基礎。負債部份之實際年利率為5.21%。

年內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初賬面值	<b>128,696</b>	122,324
利息支出	<b>4,996</b>	6,372
年內贖回	<b>(133,692)</b>	—
年終賬面值	—	128,69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銀行借款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銀行透支	-	3,318	-
銀行貸款	-	30,430	21,705
	-	33,748	21,705
有抵押	-	28,248	21,705
無抵押	-	5,500	-
	-	33,748	21,705
須於1年內償還之賬面值	-	3,318	-
附帶於要求時償還條款(於流動負債項下顯示) 但須於下列時間償還之賬面值：			
- 1年內	-	26,130	21,705
-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	1,200	-
- 超過2年，但不超過5年	-	3,100	-
	-	33,748	21,705

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年利率介乎2.28%至5.34%（二零一零年：2.29%至4.54%）。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借款以作抵押存款作為抵押（載於附註34(a)），並由本公司一名前董事及非全資附屬公司（於年內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一名少數股東作出擔保（載於附註36(d)）。該等貸款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美元列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抵押銀行借款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的特殊貸款保證計劃授出，並由香港特區政府、本公司一名前董事及非全資附屬公司（於年內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一名少數股東作出擔保（載於附註36(d)）。該貸款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港元列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遞延稅項負債

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抵銷。下表為就財務呈報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	(485)
遞延稅項負債	<b>844</b>	6,282
	<b>844</b>	5,797

下表為在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以及有關變動情況：

	資產減值 千港元	加速稅 項折舊 千港元	一間於中國 成立之附屬 公司之未分 派溢利 千港元	無形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	673	2,411	1,682	4,766
於損益表(抵免)支出	(485)	86	2,006	(576)	1,031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485)	759	4,417	1,106	5,797
於損益表(抵免)支出	-	85	411	(370)	126
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 取消確認	485	-	(4,828)	(736)	(5,079)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b>844</b>	-	-	<b>844</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遞延稅項負債(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未動用稅項虧損93,00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5,022,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結轉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73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292</b>	1,68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2,553</b>	2,985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2,369</b>	3,286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2,899</b>	3,742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3,136</b>	-
無限期結轉	<b>80,756</b>	80,756
	<b>93,005</b>	95,022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尚不確定是否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可扣減結轉稅項虧損。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確認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一間於中國成立附屬公司產生之未分派溢利有關之暫時差異遞延稅項負債4,417,000港元。

### 28. 股本

	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8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b>2,800,000</b>	<b>224,000</b>
已發行及繳足	<b>1,957,643</b>	<b>156,611</b>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股本變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六年ESOP」），以代替於二零零一年採納之計劃，而二零零一年採納之計劃於當日終止。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授予王金龍先生（本公司前董事兼行政總裁）20,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1.20港元，當中之10,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歸屬）可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期間內行使，餘下10,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按季度歸屬）可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期間內行使。估計公允值分別為每股0.59港元及0.65港元。年內，董事辭任及該等已歸屬之購股權隨即沒收。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按二零零六年ESOP以行使價每股1.25港元授予王金龍先生17,000,000份購股權，當中之5,666,666份（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按季度歸屬）可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期間內行使，5,666,667份（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八日按季度歸屬）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期間內行使，餘下5,061,467份（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按季度歸屬）可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期間內行使，估計公允值分別為每股0.60港元、0.66港元及0.71港元。年內，37,000,000份購股權因董事辭任而沒收，其中605,200份購股權並未歸屬。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按二零零六年ESOP向本集團一名僱員授出16,5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1.14港元，當中6,666,666份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期間按季度歸屬及可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期間內行使，6,666,667份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期間按季度歸屬及可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期間內行使，而餘下3,166,667份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九日期間按季度歸屬及可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期間內行使，估計公允值分別為每股0.65港元、0.71港元及0.75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名僱員已辭任，故尚未歸屬之購股權已失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購股權 (續)

下表顯示本公司購股權於年內及前一年之變動：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九年		於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年內沒收	三月三十一日	年內沒收	三月三十一日	年內沒收
王金龍先生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20,000,000	-	20,000,000	(20,000,000)	-	-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17,000,000	-	17,000,000	(17,000,000)	-	-
	37,000,000	-	37,000,000	(37,000,000)	-	-
僱員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16,500,000	(16,500,000)	-	-	-	-
	53,500,000	(16,500,000)	37,000,000	(37,000,000)	-	-
於年終可行使			31,333,333			
加權平均行使價	1.20港元	1.14港元	1.22港元	-	-	-

### 30. 儲備

本集團儲備詳情披露於第43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本年度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百勤深圳（本公司先前持有51%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於年內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與第三方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訂立之協議，百勤深圳收購德州嘉誠（從事石油鑽探工具製造業務之公司）之全部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6,150,000元（相等於約6,952,000港元）。該收購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完成。

此項交易所購得之淨資產及由此而產生之商譽如下：

	被收購公司 於收購日期 之賬面值及 公允值 千港元
購入淨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262
存貨	1,47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58
按金及預付款項	135
銀行結存及現金	10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891)
	3,149
商譽	3,803
總代價	6,952
支付方式：	
現金	6,274
應付代價	678
	6,952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值：	
已付現金代價	6,274
已收購銀行結存及現金	(109)
	6,16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續)

自收購日期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收購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帶來約957,000港元之虧損淨額。

倘收購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完成，則本集團年內之收益總額將保持為約388,108,000港元(未經審核)，年內之溢利將約為68,879,000港元(未經審核)。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一定反映倘收購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將實際能達致之收益及營運業績，亦非對未來業績之預測。

### 32. 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

正如附註10所述，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添利百勤於認購事項後終止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持有添利百勤之剩餘投票權為45.9%。因此，本集團不能再行使控制權但對添利百勤具有重要影響。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本集團持有添利百勤權益之公允值約473,826,000港元。該公允值於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時已被視為聯營公司之權益成本，並使用權益會計法列入綜合財務報表。該公允值乃按與本集團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威格斯於該日作出之估值算出。該估值乃以收入淨額資本化為基準作出。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續）

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失去添利百勤之淨資產如下：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一零年 十月二十日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693
商譽	247,121
無形資產	3,48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351
存貨	144,03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65,227
按金及預付款項	10,665
可退回稅項	4
作抵押銀行存款	44,378
銀行結存及現金	18,52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8,140)
應付稅項	(13,179)
銀行借款	(102,858)
遞延稅項負債	(5,079)
認購事項前淨資產	485,225
應收代價	101,302
認購事項後淨資產	586,52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 (續)

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收益：

	二零一零年 十月二十日 千港元
出售淨資產	(485,225)
非控制權益	118,440
	(366,785)
於添利百勤保留權益之公允值	473,826
添利百勤淨資產由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下之累計匯兌差額	2,842
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收益	109,883
失去控制權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出售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18,527

因本集團收購百勤控股有限公司(添利百勤之全資附屬公司但不屬於非控股權益)51%權益而產生商譽243,511,000港元已計入出售淨資產485,225,000港元內。

在109,883,000港元收益中，其中97,222,000港元來自按公允值確認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添利百勤之剩餘權益，即於添利百勤之剩餘權益之公允值473,826,000港元與保留於添利百勤權益之賬面值376,604,000港元(包括本集團來自認購事項之應佔代價46,498,000港元)之差額。

失去添利百勤控制權對本集團業績及本期及前期現金流量之影響於附註10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經營租約承擔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賬面值為30,50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0,839,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包括土地及樓宇出租權益）及賬面值為20,75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9,850,000港元）之若干持作出售物業已根據經營租約分別予以出租。所有已出租物業於未來一年至三年均有租戶承諾租用。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與租戶訂約以收取下列將來最低應付租金：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b>2,808</b>	2,28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4,764</b>	—
	<b>7,572</b>	2,282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到期日之將來最低應付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b>198</b>	2,60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807
	<b>198</b>	5,413

經營租約付款乃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及貨倉應付之租金。租約乃經磋商而租金乃按1至5年（二零一零年：1至5年）期間釐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詳情載列如下：

- (a)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3,106,000港元已予抵押及本集團若干客戶不超過人民幣37,500,000元（相等於約42,731,000港元）之貿易應收賬款已作出浮動押記，以作為授予本集團信貸之擔保。該等銀行存款已被抵押以獲取短期銀行借款，因而被分類作流動資產。
- (b)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9,705,000港元已予抵押以獲取金額為1,250,000美元（相等於約9,705,000港元）之競標（預期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完成）不可撤銷擔保函。因此，該等銀行存款被分類作流動資產。
- (c) 本集團就銀行授予物業買家之按揭貸款約6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5,000港元）向銀行作出擔保，以及就此而言本集團已將2,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034,000港元）之銀行存款抵押予銀行作為抵押品。擔保將於客戶向銀行交付相關物業之房產權證作為獲授按揭貸款擔保質押時解除。董事認為，該擔保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允值為不重大。
- (d) 有關於一九九九年出售經營線路板製造及銷售之附屬公司之事宜，本集團於出售該等附屬公司之協議中訂明，向購買方作出若干保證及承諾。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接獲購買方就保證及承諾向本集團提出索償之通知。管理層擬就該等索償作出強烈抗辯。對本集團之有關申索並未引起法律程序開展。根據所得法律意見，管理層認為，該等索償（如確實）亦不會導致本集團有任何重大負債超越已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之撥備。
- (e)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授予一間聯營公司之銀行信貸向銀行作出財務擔保。倘擔保獲悉數提取而可能支付之總額為37,108,000港元，其中14,127,000港元已由聯營公司動用。董事認為，該筆擔保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允值並不重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有關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本集團向該計劃按有關薪金成本作出5%之供款，而僱員亦按相同比率向該計劃供款。

本公司於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管理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該等附屬公司按薪金成本之定額百分比向該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支付各項福利。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進行定額供款。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於年內向該等計劃作出之供款為22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17,000港元），已在損益表扣除。

### 36. 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曾進行下列交易：

- (a) 根據騰達置業有限公司（「騰達置業」）與本集團訂立之租賃協議，本集團以雙方同意之租金每年24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40,000港元）於年內向騰達置業租用若干寫字樓及貨倉。本公司若干董事持有騰達置業之實益權益。
- (b)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欠騰達置業未償還款額約達2,95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992,000港元）。該款額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c) 根據本公司若干董事之兒子李永強先生與本集團訂立之租賃協議，本集團將其土地及樓宇出租予李永強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六日起為期三年，月租為19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續租三年，月租為200,000港元。年內已確認之租金收入為2,28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280,000港元）。
- (d)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一名前董事及非全資附屬公司（年內成為聯營公司）一名少數股東作為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借款1,617,000美元（相等於約12,554,000港元）及本集團之無抵押銀行借款5,880,000港元各自之擔保人。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關連人士交易 (續)

- (e)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授予一間聯營公司之銀行信貸向銀行作出財務擔保。倘擔保獲悉數履行而可能須支付之總額為37,108,000港元，其中14,127,000港元已由聯營公司動用。董事認為，該筆擔保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允值並不重大。
- (f) 本集團年內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絕大部份由應付本公司董事之短期福利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11,65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3,667,000港元）構成，詳情載於附註12(a)。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參照個人表現及市場狀況而釐定。

### 37.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詳情

由於董事認為列示所有附屬公司過於冗長，下表僅載列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有重大影響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詳情。所有主要附屬公司均為全資附屬公司，而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附屬公司均於註冊成立／成立地點營運。概無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本年度任何時候有任何未償還借入資本。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繳足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i>直接附屬公司：</i>					
Termbray Electronics (B.V.I.) Limited (i)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b>100%</b>	100%	投資控股
<i>間接附屬公司：</i>					
永勝置業有限公司(ii)	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b>100%</b>	100%	投資控股
添利(中國)地產發展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b>100%</b>	100%	投資控股
添利(福建)地產發展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b>100%</b>	100%	物業投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繳足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i>間接附屬公司：(續)</i>					
添利(廣州)地產發展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b>100%</b>	100%	物業持有
添利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100港元 之普通股及10,000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之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b>100%</b>	100%	投資控股 及金融 活動
#添利百勤油田服務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b>100%</b>	100%	投資控股
##Petro-king Holding Limited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b>45.9%</b>	51%	投資控股
##Petro-king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香港	5,000,000股 (二零一零年： 5,000,000股) 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b>45.9%</b>	51%	買賣工具 及設備， 以及提供 鑽井顧問 服務
##Petro-king Oilfield Technology Limited (iii)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0,000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20,000,000元)	<b>45.9%</b>	51%	買賣工具 及設備， 以及提供 鑽井顧問 服務
##德州嘉誠石油裝備 有限公司(iii)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10,000,000元)	<b>45.9%</b>	51%	買賣工具 及設備， 以及提供 鑽井顧問 服務
中山永勝置業有限 公司(iii)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500,000元	<b>100%</b>	100%	物業發展

(i) 在香港營業

(ii) 在中國營業

(iii) 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於二零一零年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如附註10所載於年內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 於二零一零年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如附註10所載於年內成為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

## 主要物業表

### 待售物業

物業地點	用途	總樓面概約面積 平方米	本集團應佔權益 %
廣東省 中山市 安欄路90-124號	商業及停車場 住宅	15,152 25,197	100 100

## 五年財務概要

下表乃根據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而編製之若干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 綜合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b>9,160</b>	5,700	218,809	43,290	6,576
除稅前溢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b>(6,716)</b>	(25,016)	32,899	(30,376)	14,505
– 已終止經營業務	<b>126,876</b>	123,381	–	–	–
	<b>120,160</b>	98,365	32,899	(30,376)	14,505
稅項					
– 持續經營業務	<b>(342)</b>	(322)	(11,041)	2,530	(130)
– 已終止經營業務	<b>(3,873)</b>	(29,117)	–	–	–
	<b>(4,215)</b>	(29,439)	(11,041)	2,530	(130)
年內溢利(虧損)	<b>115,945</b>	68,926	21,858	(27,846)	14,37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b>109,516</b>	22,977	(6,629)	(20,848)	14,375
非控股權益應佔	<b>6,429</b>	45,949	28,487	(6,998)	–

附註：

包括添利百勤集團(誠如附註10所載,其業務已於本年度終止經營)之業績。董事認為,本集團單獨重列添利百勤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之業績並不實際可行。



## 五年財務概要

### 綜合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b>45,674</b>	57,378	56,010	56,644	47,722
投資物業	<b>30,505</b>	30,839	31,173	31,507	31,841
於聯營公司投資	<b>476,480</b>	–	–	–	–
作抵押銀行存款	<b>2,000</b>	2,034	2,034	2,034	2,024
商譽	–	247,121	243,318	243,318	–
無形資產	–	5,226	8,213	16,500	–
<b>流動資產</b>	<b>718,597</b>	1,143,762	1,064,065	1,001,656	751,900
<b>總資產</b>	<b>1,273,256</b>	1,486,360	1,404,813	1,351,659	833,487
<b>流動負債</b>	<b>(14,537)</b>	(218,911)	(88,927)	(85,165)	(11,008)
<b>非流動負債</b>	<b>(844)</b>	(5,797)	(127,090)	(119,395)	–
<b>淨資產</b>	<b>1,257,875</b>	1,261,652	1,188,796	1,147,099	822,47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b>1,257,458</b>	1,150,803	1,124,096	1,112,250	822,063
非控股權益	<b>417</b>	110,849	64,700	34,849	416
<b>總權益</b>	<b>1,257,875</b>	1,261,652	1,188,796	1,147,099	822,479

### 每股股份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港仙	二零一零年 港仙	二零零九年 港仙	二零零八年 港仙	二零零七年 港仙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b>5.59</b>	1.17	(0.34)	(1.17)	0.85
每股股息	–	–	–	–	–
每股資產淨值	<b>64.25</b>	64.45	60.73	58.60	47.69